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第一次会议决议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13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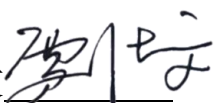
2. 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

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题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贾洪文  霍宗杰  姬云香 

2024 年 4 月 11 日